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03月12日 8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4月24日 9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16日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6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2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各系、獨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教師評審委員中再推選二人。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一人。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向本學院提請辭去委員，並由出缺的該系(所)教評會委員遞補。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

二、訂定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

第七條 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

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委員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會議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除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應尊重其審議結果。如經院教評會審議變更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